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1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3月1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达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将增强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偿债保障，推动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提供反担保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将增强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偿债保障，推动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提供反担保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